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2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吳世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安泰銀行已於民國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89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於將上開

債權讓與訴外人歐資凱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均已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違約金部分之聲明為：「…暨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09年7月22日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變更上開違約金起算日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核屬聲明之減縮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末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。查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刑期中，被告以109年7月1日聲明書向本院表明無意願到庭，並放棄到場陳述辯論之權利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本院因此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借提被告到場。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2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4日起至98年5月4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，前3

期每期支付2萬1203元，自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5992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4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前3期按年息3％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％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借款本金尚欠109萬5475元，及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。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該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嗣原告迭經安泰銀行、長鑫公司、歐凱公司所為債權讓與而受讓上開借款債權，並以本件民事起訴狀之送達再度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對被告自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商業銀行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歐凱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